

法治是一种许诺，“走在斑马线上是安全的”。可是，若不能真诚落实法治，斑马线将成为死亡线。塑造文明行为的绝不仅仅是法律规则的确立，更在于人群的文化自觉与社会习惯的改进。

斑马线上的法治 / 邓子滨

人们过人行道时，总不免会碰上一些“鸣响喇叭，加速冲向斑马线”的“铁皮将军”。这是中国城市街头随处可见的一幕，也是中国现时法治状况的缩影。我们有了一定的法治标示和路径，正如我们有了斑马线，但我们并没有认真遵循法治的规则，正如我们并没有严格遵守交通法规。

汽车不让行人，首先源于历史惯性。中国最早的有车族无疑是达官贵人，因而在国人的集体记忆中，汽车和权势联系在一起。平头百姓给汽车让路，就是在给权势让路。追忆汽车出现以前的时代，一定级别的官员出门，坐官轿不说，还少不了差人衙役鸣锣开道。“闲人闪开啦，大老爷过来啦！”你听，路上的百姓都不过是些“闲人”，官老爷经过，不但要让，而且要快让，也就是“闪开”。这种意识如此深入人心，以至于当国人普遍有车后，人让车已然成为习惯，而当前的路权分配和管理思维也延续并增强了这种定例。汽车时代，何止行人，成荫的树木、古老的屋宇，一切都要给汽车让路。

而汽车不让行人，也可以曲折地归咎于行人，因为有太多的行人根本不走斑马线。这背后同样有很多原因。中国传统文化向来重目的轻手段。稍作延伸，就是重实体轻程序，重成效轻规则。晒笑“只看红灯绿灯，不看有车没车”，与嘲笑宋襄公“不鼓不成列”是一脉相承的。另一方面，近些年，我们似乎滥用了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”并使其庸俗化，鼓励便宜行事，贬斥墨守成规。视规则为束缚，视遵守规则为呆傻，不愿忍受遵守规则的代价，乐于玩味突破规则的利益。

简而言之，国人不敬畏规则，只惧怕规则背后的人。摄像头之所以比信号灯更有威慑力，是因为人们相信它背后有一双权力的眼睛。

当然，规则不受待见还缘于路面上有太多的特权车，它们在堂而皇之地破坏规则，不仅造成了恶劣的影响，也树立了极坏的榜样。“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”，坏榜样的力量更是无穷的，一万次法制宣传，也经不起一次对法规的凌驾。总体说来，社会特殊号牌车辆的多寡与法治进步程度成反比。因此，由于特权对规则的扭曲，法治或者一直在昏睡，或者根本就不被信仰。

环顾世界，汽车礼让行人，香港做得最好，澳门次之；台湾像块跷跷板，由北向南一路滑坡，台北很好，高雄很差；放眼欧洲，大致情况是瑞士、德国、英国最好，西班牙、法国次之，奥地利、意大利又次之，捷克、波兰只能说等而下之。这个排列，同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法治程度是大致匹配的。法治越健全，斑马线上越文明；法治越败坏，斑马线上越是乱象丛生。

如今，我们治理“中国式过马路”和整饬各类汽车违规行为，其中就包括“车让人”。官方的提倡，交警的努力，必然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。不过，这个过程也告诉我们，很多事情没有警察也是可以办好的，甚至办得更好。试想一下，让每条斑马线附近都站上警察，假如警力充裕，那对于斑马线上的秩序一定是极为有效的。但有时候我们宁可不要这种“有效”，因为身边站满警察只能说明法治的不彰和软弱。斑马线是具体而生动的全民法治的课堂，应当在这里学会建设无须权力的秩序，也由此提升人的尊严和自治。

“斑马线故事”告诉我们：法治成熟需要理性的规则体系，但更需要支撑这些规则的社会情理系统。如果法不容情，或者情不应法，我们所见到的就永远只能是“斑马线”上的自私自利和我独尊。
